

白沙县高看、昌旺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白沙县高看、昌旺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环评文件；
- 2、咨询要求：按国家有关环评的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环评文件评审工作；
- 3、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白沙县高看、昌旺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3份及电子文档各1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 1、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部门是白沙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 2、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交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简称环评，下同）文件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 个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完成环评文件送审稿的编制工作，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满足环评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资料，则履行合同的时间顺延；
- 3、环评文件通过白沙县生态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环评文件报批稿。

第三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环评费用为：¥238,000.00（小写），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其中高看水库¥118,000.00（小写），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昌旺水库¥120,000.00（小写），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 2、支付方式：提交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成的环评文件报批稿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各单个项目合同价款即高看水库人民币 118,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昌旺水库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与项目环评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
- (2) 按照乙方提供的监测方案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资料和气象、水文资料；
- (3) 编制项目环评文件必备的相关性支撑文件、供需协议、承诺函等证明文件；
- (4) 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5) 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评价时间顺延；

(6) 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进行解答；

(7) 维护乙方评价成果，不能擅自修改。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评价工作提供方便；
- (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评工作经费；
- (3) 报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技术评审会。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第三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并获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前提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专家审查，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甲方另行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文件。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造成环评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环评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技术咨询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用，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形成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不可抗力造成环评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的法人委托代理人（姓名：黄周玲，身份证号码：460001196510041929，联系电话：13907687562）。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此页无正文)



乙方：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黄国政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
 账 号：4301010619100259388
 账 户：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海南省白沙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基国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基国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602 房

经办人：陈华恒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交 通 知 书

(成交编号: HNZZ-18 第 003 号)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白沙县高看、昌旺水库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和环境影晌评估报告 B 包 (项目编号: HNZZ-18-003) 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238000.00 元。 (其中高看水库环境影晌评估报告:118000 元; 昌旺水库环境影晌评估报告: 120000 元)

2、成交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到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海南中基国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